

中共贵州大学委员会关于贯彻落实 《中国共产党党务公开条例（试行）》 《贵州省党务公开实施细则（试行）》 的实施方案

各基层党委（党工委）、党政群各部门、校直各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切实抓好《中共中央关于印发〈中国共产党党务公开条例（试行）〉的通知》（中发〔2017〕32号，以下简称《条例》）、《贵州省党务公开实施细则（试行）》（黔党发〔2018〕17号，以下简称《细则》）的贯彻落实工作，进一步推进学校党务公开，充分发扬党内民主，加强党内监督，全面推进从严治党，切实推动学校改革建设发展。按照省委、省教育工委有关工作部署，校党委决定在全校范围内深入开展《条例》《细则》贯彻落实工作。现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重要意义

党务公开是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的重要举措，同时也是发扬党内民主、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必然要求。对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加强党内监督具有重要意义，有利于充分调动全党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有利于加强党的建设。《条例》《细则》为做好党务公开工作提供了基本遵循，

有利于推进党务公开工作制度化、规范化、程序化。

党的十八大以来，在省委、省委教育工委的领导下，学校党委团结带领全校师生紧密团结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抢抓机遇，砥砺前行，取得了一系列标志性成果。党的十九大为学校各项工作提供了根本遵循。在学校发展的关键时期，深入贯彻落实《条例》《细则》，积极稳妥、有序推进党务公开工作，以公开促落实、促监督、促改进，调动全校党员干部和教职工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凝心聚力，共谋发展，推动学校各项事业不断上台阶、上水平。

二、工作任务和分工

（一）在全校范围内深入开展《条例》《细则》的学习宣传，让每一个党员干部和教职工知、懂、用《条例》《细则》。

责任部门：党委宣传部、各基层党委（党工委）

（二）严格执行《条例》《细则》，明确学校党委、基层党组织党务公开目录和范围。

责任部门：党委组织部、党委办公室

（三）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及时公开学校党委学习贯彻党中央和上级组织决策部署情况。

责任部门：党委办公室、党委组织部、党委宣传部、党委统战部

（四）加大对学校发展部署安排、重大改革事项、重大

民生措施等重大决策和推进落实情况，重要会议活动、重要人事任免情况，以及重大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情况的信息公开力度。

责任部门：党委办公室、党委组织部、党委宣传部、党委统战部、党委学工部、党委研工部、校团委、校工会、离退休党工委、后勤党委、人事处、发展规划处、教师工作处、国际交流合作处、保卫处。

（五）及时公开各基层党委（党工委）、部门学习贯彻党中央和上级组织决策部署情况；定期公开工作目标、阶段性工作部署、重点工作任务及落实情况；定期公开加强思想政治工作、开展党内学习教育、组织党员教育培训、执行“三会一课”制度等情况。

责任部门：各基层党委（党工委）

（六）定期开展基层党组织换届选举，按规定公开党组织设立、党员发展、民主评议、党费收缴使用管理以及党组织自身建设等情况，严肃党内政治生活，定期召开组织生活会等情况。

责任部门：党委组织部、各基层党委（党工委）

（七）定期公开强化学校各基层党委（党工委）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坚持民主集中制原则，严肃党内政治生活，不断推动学校各基层党委（党工委）党的建设情况。

责任部门：党委组织部、纪委（监察室）、党委办公室

（八）防止和纠正“四风”现象，及时通报查处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发生在群众身边、影响恶劣的不正之风和腐

败问题情况。

责任部门：纪委（监察室）

（九）落实管党治党政治责任，加强党风廉政建设，按党规党纪要求，在规定范围内及时通报对党员领导干部严重失职、渎职、失责进行问责情况；对党员干部作出组织处理和纪律处分情况；对党员领导干部严重违纪涉嫌违法犯罪进行立案审查、组织审查和党纪处分情况。

责任部门：纪委（监察室）、党委组织部、党委办公室

（十）加强党务公开舆情监控，及时开展网络舆情引导。

责任部门：党委宣传部、保卫处、网络与信息化管理中心

（十一）在学校现有信息公开专栏中新增党务公开内容和链接。

责任部门：网络与信息化管理中心、党委办公室、党委组织部

（十二）加强督查考核，切实保证抓紧抓严抓实党务公开工作。

责任部门：党委办公室、党委组织部、机关党委、纪委（监察室）

三、总体要求

（一）要坚持正确方向。党务公开政治性、政策性强，全校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干部要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把党务公开放到新时代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推进党的建设新的伟大工程的实践

中谋划和推进,把坚持和完善党的领导要求贯穿到党务公开全过程和各方面。

(二)要坚持发扬民主。推进党务公开是发扬党内民主的有效形式。全校党组织要通过党务公开自觉接受广大党员和教职工监督,树立宗旨意识,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的政治核心和战斗堡垒作用,推动学校改革发展。

(三)要坚持联系实际。充分发挥党员和群众的监督作用,充分听取党员和广大教职工的意见和建议,通过党务公开助推学校“政务”“教务”和“学务”公开。

中共贵州大学委员会

2018年8月8日